



102

## 香港公司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追踪和追讨

103

通过公开记录追踪资产

107

通过第三方调查追踪资产

108

清算人的法律武器

109

资产的追讨

110

结论

111

## 如何透过香港平台解决跨境争议？

111

案例分享一：香港法还是内地法管辖？

112

如何拟定“好”的调解协议条文？

113

争议解决机制的利弊

114

合同外的法定权利与保障



115

案例分享二：香港法院是否有权将离岸（如BVI）公司清盘？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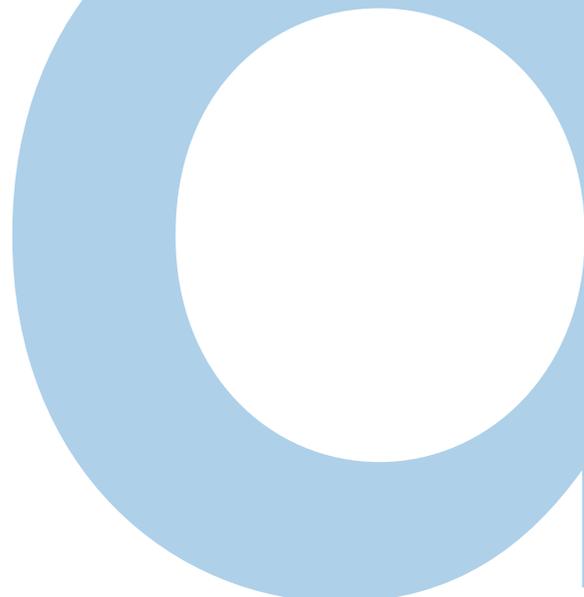
案例分享三：镛记酒家争产案中的离岸公司清算

118

案例分享四：如何通过法律解决香港公司的股东争议？



# 跨境清算 VS 资产追踪



## 被“门口的野蛮人”耍了后……

企业破产清算，特别是跨境清算和资产追踪，无不干头万绪、症结颇多。不仅企业家对此如鲠在喉，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中也有不少大摇其头。有中国律师曾言，堪用“鲜血淋漓”来形容破产清算推进之难；也有会计师称其对破产案件有“切肤之痛”……

跨境清算如此之难，那么是否有什么办法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国企业）跨越不同司法管辖区清算法律和操作习惯的鸿沟？让我们从轰动一时的2014年厦门进雄破产清算一案，来窥视一二。

### 进了“野蛮人”的“套”，还能否称雄？

2014年5月9日，厦门进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迈出了破产重整的实质性一步。据悉，如今的厦门进雄涉及到153家债权人，金额约2.5亿元；厦门市当地三家银行约7,000万元的贷款以及近1,700名员工约1,900万元应付工资和相关赔偿。

厦门进雄曾经是全球最大的户外用品制造企业，位列中国外企500强。之所以会如此境地，是因为引入了华平资本——一个有着“门口的野蛮人”之称的外资PE。

厦门进雄的股份由香港进雄（持股19.14%）和North Pole Limited（直接持股80.86%，其为华平资本子公司）持有。鉴于香港进雄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实际上厦门进雄由North Pole Limited最终100%控股。

由于North Pole Limited通过截留销售款（2,253.2万美元债务）、虚构投资项目（2,000万美元债务）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复杂借贷关系，致使厦门进雄成为North Pole Limited的最大债权人。

### 症结点：最大债权人被排斥在清算门槛之外

但是，North Pole Limited却抢在厦门进雄破产重整前开始了清算程序，其采用的清算程序为“债权人自愿清算”。在香港，有三种公司清算方式，分别是：股东自愿清算、债权人自愿清算、法庭强制清算。

North Pole Limited自2012年6月召开债权人清算会议后，已经在争分夺秒地将该公司予以清算，目前仍处于债权人自愿清算的进程中。North Pole Limited指定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为其清算人，负责清算事宜。

根据香港法例，在债权人自愿清算中，债权人可以对清算人施加影响。作为最大的债权人，厦门进雄至少应该被选入“审查委员会”（香港条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07条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及程序），可以对清算人的工作予以监督。

可是，2012年6月厦门进雄因为授权书程序瑕疵（没有盖公章、没有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授权未达到董事会2/3票数）不符合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而错失了参加债权人会议以选择自己清算人的机会。

如此一来，厦门进雄被“真正地”排斥在清算监督的范围之外了。

### 解决之道：寻求专业支持，参与 North Pole Limited 清算

厦门进雄一案对国有银行、供应商债务以及员工债务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定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影响。作为债权人的厦门进雄及其清算管理人将注意力基本都集中在国内的破产重整上。2014年8月21日，厦门进雄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召开，对《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然而，若想真正成功重整，还有不少关键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要解决上述的“症结点”，这无疑需要立即、快速、果断地在香港寻求专业机构的支持，坚决不能让其厦门进雄破产重组结束之前完成清算。否则，North Pole Limited 的法人资格一旦消失，将无从追踪债权。

回到本文开始的“怎么办”问题，厦门进雄或应：

- 尽快申请获取 North Pole Limited 清算报告，以弄明白其清算的现行真实状况；

- 咨询清算人德勤以了解清算是否已经有实质性调查结果、是否存在针对董事的法律诉讼，以及预计可处分资产额等；

- 考虑（通过申请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任命专业人士代表其利益成为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 同时，任命对厦门进雄而言更为负责清算人，以取代原清算人。由新任命的香港清算人和德勤进行沟通，以保障普通法下法律合规、清算流程、会计审计方面的有效对接；

- 此外，应该做好“两手准备”，积极准备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破产清算，一旦无法通过正常程序进入现行的债权人自动清算程序，North Pole Limited 的清算将转为法庭强制清算，从而使得厦门进雄重新申报债权。

其实，将一个正在进行中、尚未有定论的案例作为“跨境清算 VS 资产追踪”专版的开篇，这多少有点冒险，因为中国人更喜欢稳稳当当、盖棺定论。之所以明知“不确定性”在前而仍希望找出一些确定的方法，主要是因为我们对此类案子的敏感性和专业性。或许，“跨境清算 VS 资产追踪”专版，将会向你证明这一点……

# 香港公司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追踪和追讨

作者：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Horace M K Ho)

如果某公司是你客户的债务人，不到万不得已，一般都不会选择将该公司予以清算。也就是说，清算债务人公司往往是“最后的选择”。事实上，人们对公司清算，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概念上的误解，比如：

(1) 清算成本昂贵，清算人会吞掉他们追踪到的所有资产而什么都不留给债权人；或者

(2) 由于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股东可以免责；或者

(3) 股东和董事已经用合法的形式（比如，董事薪资、股东股利）将公司资产瓜分殆尽，无法追讨资产；或者

(4) 董事和股东可以拒绝协助清算人，他们会把资产隐匿起来。

但真的注定如此吗？如果是法庭强制清算的话，从一开始，清算人便是指定法院的人员 (Officer)，代表法院进行工作。在香港，法律规定了清算人可以要求董事甚至第三方（比如，雇员、供应商、审计师）提供与清算相关的信息和文档。如果董事拒绝对话或隐匿资产，法律会对其做出惩罚甚至逮捕董事。

香港的法律对清算人给予了广泛而强有力的帮助，即便是政府官员，如果清算所需，亦可被传唤来回答清算人的问题。也许，你会觉得奇怪：为什么香港法律要赋予清算人这么广泛的权力呢！但这是事实。正是法律

的强有力支持，清算人才得以有效地代表债权人追踪和追讨资产。

你可能已经注意到，这包括了两个程序：一是资产追踪，二是资产追讨。有时候，这两个程序会同时进行，但在这里我们将着重讲述如何追踪被清算公司的资产，而这正是宏杰的专长所在。

那么，什么样的资产可以被追踪呢？答案是所有资产，包括有形的资产和无形的权利，还包括获取对错误行为（如，未经股东授权，董事将公司业务和客户转手给其它公司）提起损害赔偿所需的法律证据。

不单是应用在清算过程中，在很多情况下，追踪资产都是一项被广泛需要的服务。比如：

(1) 刑事诉讼 - 如，洗钱、恐怖分子融资；

(2) 民事诉讼 - 如，债务追回、损失追讨、当一方胜诉后的诉讼费追讨等；

(3) 查明对方资产状况，以决定是否值得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其实，要区分用何种技术来确定资产或何种技术来确定证据以起诉犯错者赔偿损失，这往往很困难，且有时候完全没有必要。对于各种证据而言，它们往往联系紧密，一环扣一环，很难截然分开。



注：因本文刊于 2012 年 10 月出版的《宏杰季刊》，所依据主要法例为旧的香港《公司条例》(原 32 章)。若有需要，请以 2014 年 3 月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条例》(622 章) 为准。



很多案例中，资产被隐匿起来，并不是因为有人刻意要这样做，而仅仅是因为这些资产被“遗忘”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资产就不知不觉地被“忘记”了。

资产追踪经常是由该领域内的专家来处理的，他们大多是会计师、律师。当然，在互联网四通八达的 21 世纪，IT 专业人才也不可或缺。

会计师们大多是通过运用法证技术来认定资产和“错误行为”（Wrong-doings），而会计文档则是他们赖以分析、追踪的主要信息来源。对基于会计文档所做的资产认定，会计师无疑是这方面的专家。

### 通过公开记录追踪资产

作为清算人，我们遵循一定的方法来展开对公司资产的调查与研究，



### 被遗忘的资产

作为清算人，在这里，我们可以和你分享一个我处理过的案子。在这个案子中，我们通过查询法律文档追踪了一笔被遗忘的资产。被任命为清算人后，我们像往常一样开始了依法调查。

透过一系列的调查程序，我们发现：该公司竟然还有一个 10 年前的诉讼案子迄今没有结束！10 年前的香港法院对诉讼案子相对比较消极，如果原被告双方不想争出个结果的话，法院通常会将案子一直搁置。

翻阅了卷宗后，我们追踪到：法院要求该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一笔“诉讼费用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 美元。但缴付了 200,000 美元保证金后，这个案子被搁置了，并没有继续打下去。

对此，我们询问了公司董事：为何已经交了 200,000 美元保证金却没有把官司打下去？董事的回答是：代理律师告诉董事本案必输，所以 200,000 美元将会打水漂。于是，董事们听从了代理律师建议，没有继续打官司，但也没有追究这笔保证金。

很显然，该公司代理律师的建议并不怎么样！在诉讼没有见分晓前，对方不可能获得这笔 200,000 美元保证金。此外，对方是“个人诉讼”（Acting in Person），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聘请律师，所以即便输掉官司，需要支付给对方的费用也非常低。

后来，作为清算人，我们代表客户和对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由于 10 年已经过去了，对方 10 人中的 2 人已经过世，其余在世的 8 人同意以一笔小额赔偿而结案。最终，我们为该公司从法院追回了 150,000 美元的资产。

标准的调查流程主要如下：

### 公司记录查询

首先，我们会对在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ies，简称“CR”）存档的公司记录进行查询。香港公司条例要求一家香港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下列信息：

- ◆ 董事的姓名、居住地址、别名、能够证明身份信息的号码（如，香港身份证号码）等；
- ◆ 公司注册地址；
- ◆ 股东的姓名、通信地址、持有股份数额；
- ◆ 任何抵押或押记 - 从这些记录中，可以查到公司所开具的银行账户的户头名字、资产性质（比如，土地和房屋）等；
- ◆ 涉及到现金或非现金的股本配发安排。也许你认为这并不重要，但读了下面内容后，你可能会改变主意。

除公众公司外，所有香港公司不必每年度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会计资料。因此，不能通过公司注册处查询到公司财务报表。但是，在一些其它的司法管辖区却可以实现，比如英国。

同时，通过查看注册的运营办公室，可以判断该公司在香港是否拥有其它分支机构或其它注册地址。此外，我们通常还会派人亲自前往注册的运营办公室，查看目标公司是否留下了蛛丝马迹。有些案例中，我们追踪到已经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竟然还在营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命令该公司员工停止工作、关门，并将所有资产现场出售。

### 土地记录查询

有人问，给你一家公司的名字，能查出来这家公司名下的土地或房产吗？答案是，不可以又可以。之所以说不可以是因为，香港政府并不提供此种



## 审计报告造假

在一个公司清算案例中，作为清算人，我们掌握了一整套的会计报表，包括经过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奇怪的是，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却数年都没有派发任何股利。

该公司经由香港的一家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会计报表上看不出有任何问题。

我们对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仔细查阅，事实上，报表本身的确没有任何问题。从财务报表提供的数据和阐述来看，很显然，这份报表由具备专业知识且深谙会计实践的会计师编制而成。

但通过再三查阅，我们仍然追踪了一些“有趣的”蛛丝马迹：

(1) 首先，审计报告的格式存在不当。在过去十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针对审计报告格式作了很多修订。但我们发现，该公司审计报告所采用的格式与签发审计报告时会计师公会要求的格式不符，它采用的是一个新颖的、当时尚未启用的审计报告格式。

(2) 审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签发审计报告前已经和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因此，如果这份审计报告签发日期属实的话，那么，审计报告应该署名合并后的新会计师事务所名字，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相反，审计报告仍然签署的是合并前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字。

这也就意味着，这份审计报告很可能是伪造的。接下来的工作很简单，作为清算人，我们致函给该会计师事务所，询问其是否签署了此份审计报告。结果，我们据此从公司其它董事 / 股东那里申索了大量赔偿，因为伪造审计报告是赤裸裸的欺诈。

公开记录供公众查询。但是，在香港有很多搜索服务公司（Search Service Companies），它们的电脑里往往会存有很多田土厅交易记录的文档和信息，因此，也不是说不可以。

类似的搜索服务公司在香港存在历史已经很长，有的甚至长达 20 至 30 年之久。早在计算机广泛应用之前，它们便已经存在。那时候，它们会派工作人员前往田土厅手工拷贝各类协议文档和其它相关文档（如，抵押文档）。因此，它们拥有大量的土地交易信息。



## 股本不到位

在另一个案子中，我和我的同事被任命为一家公司的清算人。通过公司调查发现，该公司曾经向其中一位股东配发了5,000,000美元的现金股本。记录显示，该股东进行了现金全额支付。但我们查阅银行对账单后，发现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收到过这笔5,000,000美元的现金。

5,000,000美元去了哪里？当我们询问该股东时，他非常自信，因为他认为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的他在公司清算中仅需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必对这5,000,000美元的“无影无踪”负责任。经过一系列的询问后，他终于承认：压根没有将5,000,000美元现金支付给该公司。相反，他只是将其控股的一家中国境内子公司转让给了该公司，根据转让当时市价评估（最乐观的话），估值亦仅仅为2,000,000美元，这和5,000,000美元的对价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

原来，他当时采纳了错误的建议，误以为自己只需要根据出资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至于资金是否到位和他无关。事实上，尽管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他在本案中犯了两项罪，且不能逃脱至少3,000,000美元的债务责任。

(1) 当公司进行了现金股份分配配发时，该公司在公司注册处的存档[分配申报书]显示为“现金”和“缴足股款”。所以，该股东不能否认他持有该公司价值5,000,000美元的股份。如果他不能证明这笔5,000,000美元的去向，那么，他必须全额支付。

(2) 尽管该股东声称公司注册处的存档文件有误：事实是，股款以该股东名下中国内地子公司的股份转入该公司作为非现金全部缴足股款。但这仍然存在两个问题：

a. 该股东中国内地子公司仅价值2,000,000美元，不是全额支付，存在3,000,000美元缺口。在缺乏有力证据的情况下，该股东不能空口白牙地咬定其子公司价值5,000,000美元。此外，明知其名下子公司资产仅值2,000,000美元却号称5,000,000美元，无论董事是否知晓亦不管董事是否仅出于粗心大意，对该公司而言都是一个损害公司的错误。藉此，清算人可以起诉公司董事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b. 该股东已涉嫌违法，因为他存在虚假陈述：事实上，此次股权分配是非现金支付，需要不同的处理程序。

清算人还可以对审计师提起诉讼，因为审计师未有发现此次股份配发采用的是非现金配发，且中国内地子公司估值和股份配发的对价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



## 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

作为清算人，我们还处理过一个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的案子。什么叫“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听起来有点拗口！听我细细讲来。在这个案子中，我们被任命为清算人，但由于该公司董事玩起了“躲猫猫”，以致于我们无法找到他。

我们进行了一系列的公司调查、董事调查和法律调查后追踪到：该公司董事同时还是其它两家公司董事。这两家新公司看起来处于营运状态，因为它们每年都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年报表(Annual Return)，并一直在进行股东信息更新。

此外，我们还发现：尽管是小股东，该公司对这两家新公司都有投资。为此，我们致函这两家公司，经过协商，最终这两家公司的股东同意回购这些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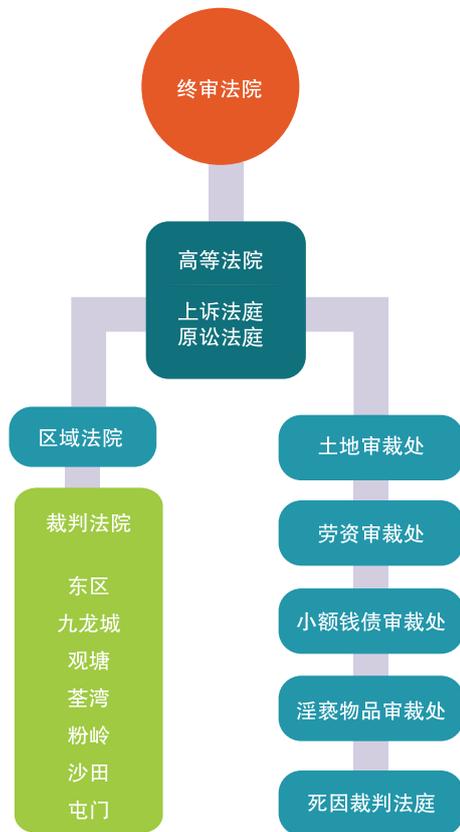


图 22 香港法院系统一览

这就是所谓的反向搜索。清算人只要给出公司名字，搜索服务公司便可以提供该公司历年来在田土厅存档的文档列表。透过这些文档信息，我们可以知道该公司在香港拥有土地房产交易情况，或者是否在香港处置过土地房产等。

在香港，超过三年的租约协议，必须向田土厅注册。通过查阅这些租约协议，我们也可以获得有价值的信息。

通过土地记录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该公司的土地和房屋何时被收购和处置，以及对价。我们还可以知道合同签订人、购买方和出售方、提供财务服务的银行家、处理交易的事务律师，甚至款项是否被支付到位等相关信息。

有的案例中，土地转让其实只是伪造出来隐藏资产。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就此向处理交易的律师提出疑问，要求其针对“消失的钱”作出解释。

### 法律诉讼查询

同样地，搜索服务公司的数据库里通常存放有大量有关法律诉讼的数据。香港有三个等级的法庭和审裁处（审裁处是小的法庭，主要处理一些具体的法律领域，如，劳动仲裁、小额钱债仲裁等。）

搜索服务公司可提供目标公司所有法律诉讼的列表。在获悉处理公司法律诉讼的所属法院后，我们可以据此要求法院提供相关文档，并通过法院提供的文档获得很多有用信息，比如，公司交易、往来、资产、供应商、公司运营或甚至被忘记的资产。

### 车辆查询

在香港，如果公司拥有一辆汽车，必须在运输署登记。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致函运输署，请求其提供有关该公司车辆的过往与现在的所有信息。也就



## 公司清算的开始

在香港，清算的开始是自第一次向法院提交呈请之日算起。清盘开始后财产的产权处置等无效：

- (1) 根据《公司条例》第 182 条“清盘开始后财产的产权处置等无效”，清盘开始后未经法院许可，产权处置（如，现金、银行、资产处置、资产转移包括债务人变更、股份）无效；
- (2) 所有银行账户将被冻结；
- (3) 不允许再进行股权转让；
- (4) 针对公司资产的抵押和押记将无效。

值得注意的是，清算中的公司在一定条件下仍可以继续商业活动，条件是：必须经由法院许可，且继续商业活动的理由为出于保全公司资产这一目的。



是说，尽管车辆已经被处置、出售了，我们仍然可以予以追踪。

#### 董事姓名查询

藉由公司搜索所得信息，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在公司注册处针对董事姓名进行调查。公司注册处会提供该名董事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的所有信息。

获得这些信息后，我们会开展进一步的公司调查和法律调查，以追踪该董事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与网络。在有些案例中，资产就是被隐藏在关联公司和股东交叉持股中。

### 通过第三方调查追踪资产

作为清算人，我们绝大多数的资产追踪都是通过查看会计文档实现的。在大多数案例中，我们甚至藉由被清算公司股东或董事所提供的会计文档追踪所有资产。因为，根据香港法律，他们必须将这些文档提交给清算人。

但有的案例中，董事失踪了，这该怎么办呢？这时，我们会通过以下渠道来获取信息。

#### ◆ 银行账户

作为清算人，我们会向 30 家香港最常用的银行致函，询问公司是否在其银行拥有银行账户。如果是的话，我们将会要求银行提供清算开始前 6 个月（必要的话，将会要求提供前 24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可能你会好奇：为什么要 6 个月和 24 个月？因为根据清算法第 266 条“欺诈优惠：清盘对事前交易及其它交易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清算开始前六个月将资产或利益转让给任何一方，这将会被法院认定为“不公平的优惠”而交易无效。清算人可以要求受让方将资产返还或转让回该公司。

如果受让方是一名董事或雇员等“关连人士”，（Connected Per-

son)，则期限将会被延长至 24 个月。

#### ◆ 公用事业公司

很多公司在公用事业公司有保证金，这些都可以被追回。幸运的是，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从公用事业公司追回一些被人遗忘的住址 (Forgotten Addresses) 保证金（尽管大多数数额不大）。

#### ◆ 税务局

实际上，税务局是清算人可以倚赖的一大会计信息来源。支付一笔很小的影印费后，我们可以获得在税务局存档的所有文档。但是，由于税务局也许并不要求公司每年都存档税务报表，因此，有些年份的会计信息可能会缺失。

当然，我们亦可以藉由税务局提供的会计文档追踪某些被多征收的税收。香港的税收系统是这样的：当公司存档本财年税务资料时，必须支付预付下一财年的税收，这就是所谓的暂缴税 (Provisional Tax)。例如：

本财年最终纳评税额	HKD10,000
减：上一财年预付的暂缴税额	- 8,000
本财年须缴纳的最终纳税额	2,000
加：下一财年的暂缴税额（与本财年最终评税额等额）	+ 10,000
本财年应付总纳税额	12,000

因此，在清算后，公司可以从税务局追回已经支付的 10,000 港币暂缴税款。

#### 审计师

在香港，审计师又叫核数师，在法律上是公司的高级人员 (Officer)，因此他们需依法回答清算人的相关问题。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从审计师那里获得很多信息，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含了财务信息的分析，其中就有债务人地址等

方面的信息。

审计师不能拒绝和作为清算人的我们合作，因为：首先他们是公司的高级人员，有义务配合调查；其次，清算人有很多法律武器（如下）让审计师进行配合。

### 清算人的法律武器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71 条 -- “清盘公司高级人员的罪行”，针对董事的惩罚或处罚很多，其中一些用今天的观点看起来有些奇怪。但是，就如我们上面谈到的那样，香港公司清算方面的法例已经 20 年没更新了，所以完全不必对此感到惊奇。例如，法律规定，董事不能够转移或占有公司多于 100 港币的资产。

《公司条例》第 271 (f) 条

“在紧接清盘开始前 12 个月内或其后的任何时间，隐瞒公司财产中价值达 \$100 或多于 \$100 的任何部分，或隐瞒别人欠公司或公司所欠的任何债项；...”

或《公司条例》第 271 (e) 条

“在紧接清盘开始前 12 个月内或其后的任何时间，欺诈地移走公司财产中价值达 \$100 或多于 \$100 的任何部分；”

当然，如果董事和其它高级人员及相关人士都非常配合的话，清算工作进展会非常顺利。但实际上很难如此顺风顺水，一旦出现不配合的情况，清算人有哪些法律武器来保证清算过程顺利，以追踪和追回资产呢？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21 条，清算人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法院强制任何与公司有关或能够提供文档信息的

人接受检视。

也就是说，清算人可以将那些拒绝提供信息的人带到法院，在法官面前进行“经宣誓的讯问”(Examine)。作为清算人，我个人的经验是：一旦某人被法院传唤，通常他们都会提交相关信息，而没有任何抗拒。毕竟，在法官面前接受讯问会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最糟糕的是，他们还要支付传唤所需的法律费用。我曾经处理过一个案子，当事人便为此支付了100,000港币的法律费用，而这还不包括他个人的法律服务费！

依《公司条例》第221条获得的信息都有哪些用处呢？清算人可以藉此信息起诉提供信息的人，这是“不自我歧视规则”的一个例外。

那么，可以保持沉默或提供虚假信息吗？当然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将会受到处罚，甚至根据《公司条例》第221(5)条可能会被判入狱。

那么，可以潜逃“玩失踪”或不参加法庭聆讯吗？当然也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将会根据《公司条例》第224条被逮捕。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奇怪的是，如果公司处于清算状态，不光清算人，债权人亦有权提出申请。

除了上述法律武器之外，还有很多其它武器可以为清算人所用。但由于我们的文章并不是法律课堂，因此，如果允许的话，我们希望在将来继续探讨这个话题。

## 资产的追讨

一旦资产被追踪，很自然地，我们可以开展资产追回追讨行动，例如，发出债务追讨通知书、财产禁制令，



### 香港原《公司条例》第221条 传召被怀疑拥有公司财产人士的权力

(1) 法院可在委出临时清盘人或作出清盘令后的任何时间，传召以下的人到法庭席前：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据悉或被怀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财产的人或应该是欠公司债项的人、或法院认为能够提供关于公司的发起、组成、营业、交易、事务或财产的数据的人。

(2) 法院可借口头或书面质询就前述事宜向该人作经宣誓的讯问，并可以书面形式记录该人的答案及要求该人签署该等记录。

(3) …

(4) 如任何被如此传召的人，在获提供一笔合理款项以支付其开支后，并无法院于开庭时获悉并容许的任何合法障碍而拒绝于指定时间到法庭席前，则法院可安排将该人拘捕及带到法庭席前接受讯问。



### 香港原《公司条例》第224条 逮捕潜逃的分担人或高级人员的权力

“法院在作出清盘令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如基于有颇能成理的因由已获证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担人或任何过去或现在的高级人员已潜逃或即将离开香港，或即将潜逃或移走或隐藏其任何财产，目的在于规避支付催缴款项或欠公司的债项，或逃避关于公司事务的讯问，则法院可下令逮捕该名分担人或高级人员，检取其簿册及文据和扣押其非土地动产，并将该人及上述各物稳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规定的时间为止。”

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起诉损害公司的董事等。

针对资产追回，同样也有很多法律武器可供使用。比如，《公司条例》第 221 条允许清算人追回“公司在表面上有权拥有的任何资产”，可见这个范围还是非常宽泛的。如果有人拒绝执行，清算人同样可以向法院申请将其传唤至法院。

清算人也可以雇佣合作代理人帮助其追踪资产；同样地，清算人也可以雇佣代理人（须获得法院许可）帮助其在全球范围内追回债务，或指示代理人处理相关法律诉讼。

在近期的 RE PO YUEN (TO' S) MACHINE FACTORY LTD (29/03/2012, HCCW88/2008) 一案中，清算人获准雇佣中国内地的代理人来追回中国内地的资产，甚至允许内地代理机构瓜分追回的资产！由于香港是判例法，可以预见，这将会为香港的清算人打开一条快速追回资产的通路。特别是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跨境资产追踪案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这无疑是个好消息！

## 结论

最后，让我们再回到文章开始时的问题：清算成本昂贵吗？清算人会吞掉所追回的资产，而什么都不留给债权人吗？

我个人的经验是，如果追回的资产低于 200,000 港币的话，所有的清算成本和花费（包括政府费用和法庭费用）相当昂贵，可能将不低于 200,000 港币。也就是说，清算的话反而得不偿失。

但是你可以尽情和你的清算人谈论价格问题，你也可以自由任命你自己的清算人——当然，前提是你任命过程中有足够的投票权。香港法律允许债权人选择自己的清算人。此外，如果不满意的话，你可以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法院申诉，甚至撤换你的清算人。■



### 香港《公司条例》第 211 条 将财产交付清盘人

“法院可在作出清盘令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任何当其时名列分担人列表的分担人以及任何受托人、接管人、银行、代理人或公司的高级人员，立即或在法院所指示的时间内，将在其手中而公司又在表面上有权享有的任何款项、财产或簿册及文据支付、交付、转易、退回或转让予清盘人。”



# 如何透过香港平台解决跨境争议？



本文基于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伍兆荣律师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宏杰集团 2012 年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所作专题演讲《境外投资者在香港的争议解决》和香港方少云大律师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所作专题演讲《从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决公司争议》整合、编辑而成。谨对伍兆荣律师和方少云大律师为本文所作出的贡献，特此致谢！



基于地缘优势和良好的法律体制，香港往往成为跨境投资者解决争议的最佳司法管辖区之一。那么，境外投资者遇到争议，该如何在香港通过法律来解决呢？基本上，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很难一言以蔽之，因为世界上怎么会有“一把钥匙开一千把锁”的好事呢！在这里，我们不妨先从一个实际案例看起来。

FEHC 和 First Laser 计划在一个光电子投资项目中合营，于是，他们在香港签订了一份合作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FEHC 同意将若干国内公司的股份转让予 First Laser。但结果是，FEHC 违反了合约协议，并没有将约定的国内公司股份转让给 First Laser。为此，First Laser 在香港控告 FEHC。

## 案例分享一：香港法还是内地法管辖？

First Laser Ltd. (简称“First Laser”) 是一家在中国澳门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是 Ngan In Leng 先生 (以下称 Ngan 先生) 和他的妻子。Ngan 先生出生于福建，于 1980 年去澳门生活。他与福建省政府签订了合同并与后者从事贸易活动。

被告是福建省政府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 Fujian Enterprises (Holdings) Co Ltd (简称“FEHC”)，该公司在香港和大陆从事贸易活动，并从 1992 年起就与 Ngan 先生进行贸易活动。

### 本案的关键点：

#### 管辖法律约定模糊

本案从 2001 年开始，一直延续到 2012 年 7 月才由香港法院终审，历时 11 年。在 First Laser 向香港法院上诉的过程中，FEHC 也没有闲着，它在内地取得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合约协议无效。因为该合约协议涉及到内地企业股权变更，有关协议必须获得内地政府部门批准；由于未能获得批准，所以导致合约协议无效。

那么，本案的最终结果如何呢？香港最高法院裁定：First Laser 与 FEHC 所签订的合约协议，并没有列明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因此，香港法院须先就合约协议的管辖法律作



出审判，而审判的原则主要基于：

（1）法官采用普通法中法律冲突的原则，分析协议与香港的关联是否最为紧密 -- 虽然合约协议在香港签订，但争议的主体是一家内地公司的股份，其转让必须取得内地政府的部门批准，且协议的履行必须在内地进行。

（2）法官的另一个考虑点是内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最后裁定合约协议由内地法律管辖，香港法院必须以内地法院的判决为依据。

也就是说，由于合约协议没有明确约定争议解决的管辖法律，从而导致原告败诉。

鉴于国际投资贸易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卷入国际商事争议中。其中不乏大宗、复杂的案件，特别是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合资纠纷。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复杂性在于，中外股东通过层层设立离岸公司安排交易结构；而合资纠纷的复杂性在于，纠纷涵盖范围广泛，可能包括合资合同本身的履行、合资公司商标之争、合资公司的经营权之争、董事的忠实信赖义务问题、关联交易问题等。

那么如何草拟调解争议的条文呢？

### 如何拟定“好”的调解协议条文？

每个人对“好”的定义可能都不相同，但具体到协议条文的拟定，无疑只有专业、细致和考虑周到才能够降低法律风险。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注意的要点：

（1）管辖权，是香港法院还是内地法院？ -- 毫无疑问，管辖权和

管辖法律联系最为紧密。以香港为例，凡是涉及到香港的房地产和知识产权的相关案件，香港对此具有专属管辖权，通常不能再约定由内地法院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来裁决。

(2) 管辖法律，是香港法律还是内地法律？——这一点在上面 First Laser VS FEHC 一案中体现得很充分，甚至成为决定诉讼胜负的关键点。此处不再赘述。

(3) 解决机制是调解、仲裁还是诉讼？——这涉及到约定各方的具体偏好和平衡。总的来说，无论是调解还是仲裁或者诉讼，它们基本是各有优缺点，关键还是取决于各方平衡的结果。

## 争议解决机制的利弊

### 仲裁

仲裁最大的好处是，执行比较容易。无论在香港还是在香港境外，执行起来都比较容易。因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仲裁裁决在公约成员国间都可以互认和执行。截止到目前为止，《纽约公约》成员国已经达到 147 个，覆盖范围非常广泛。

香港于 1999 年与内地签订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内地的仲裁可以在香港执行，香港的仲裁可以在内地执行，涉及到两地仲裁裁决互认和执行已经有不少的案例，因此，执行比较有案例可循。

仲裁的第二个好处就是程序比较灵活。因为仲裁可以自己决定用什么规则，不用遵从严格划一的法院规则。

相比诉讼，仲裁的一大好处是保密性高。这对于不希望争议信息扩散以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客户来说非常重要，毕竟，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大部分客户还是希望股东纠纷或合作纠纷等负

面信息被越少人知道越好。

此外，如果只有一名仲裁员的话，仲裁一般比较快捷。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你的客户在香港签订一个仲裁协议，一方是国内，一方是香港，如果协议不明确约定只需要一名仲裁员的话，那么在香港仲裁，一般都委派三个仲裁员。因为这对香港来说是一个国际性 (International) 的仲裁，需要委派三个仲裁员。如此一来，仲裁的速度就被拖慢了，而且费用会比较高。

当然，仲裁也有它的局限性。最主要有两点：一是仲裁员和场地费用须由双方 (或败诉一方) 承担，费用较高；二是因为仲裁是终局性的，上诉机会有限。这是缺点也是优点，关键是看哪一方的胜算几率比较大。如果你的客户胜算几率大的话，那么，费用和终局性都是好事，而不是缺点。

### 诉讼

仲裁的长处就是诉讼的短处，反之亦然。对于诉讼来说，一大好处是费用比较低，因为法院是由政府拨款，也就是纳税人来发工资的，所以诉讼费用相对仲裁要低一些。同样地，由于诉讼往往是从基层法院打到高等法院，其判决不是终局的，因此，有上诉的机会。

正因为如此，诉讼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从整齐划一的法院规则，不能采用特定或自定的仲裁规则，因此一般需要的时间较长，有的案子一打就是十年八年也并不少见。而且诉讼通常都会公开审讯，庭审讯息很容易被传播扩散，因此保密性较低。此外，诉讼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执行相比仲裁也比较困难。

香港和内地在 2008 年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安排规定一些香港的判决可

以在内地执行，内地的判决也可以在香港执行。

但是这个安排的适用范畴比较窄，它只限于有关于商业合同的判决，且合同必须指明香港或内地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也就是说，合同一定要注明是专属香港管辖或者专属内地管辖，你不能说既可以在香港，也可以在内地，或者在其它司法管辖区，必须要做出个选择。所以这个安排对两地互相执行判决的帮助不是没用，但是不是太大。

### 调解

调解是双方自愿共同委任调解员，协助双方解决问题，或收窄争议，调解员并无权裁定对错，但是调解达致的和解协议是有法律效力的，不过仍须经过法院执行。调解其实是一个非正式的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2年6月，香港通过了《调解条例》，该条例将于2013年1月开始施行。《调解条例》旨在不妨碍调解程序灵活性的前提下，为调解定下法律框架，让调解以条例为依据进行。

《调解条例》的适用范围包括任何（全部或部分）在香港进行的调解，或者协议中列明香港法律或调解条例使用于该调解的情况（调解条例第5条）。根据《调解条例》第8条规定，在香港的调解通讯内容必须保密，通常担任调解工作的为专业人士，比如外国律师、会计师等。当然，非专业人士也可以，这取决于合约各方对调解人的信任程度。

## 合同外的法定权利与保障

除了收购协议和股东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保障，投资者在香港还拥有其它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保障。下述权利与保障一般不受仲裁条文限制。包括：



### ◆ 资产冻结令

资产冻结令是什么时候用呢？资产冻结令一般都是怀疑被告人的资产转移，将来诉讼打官司在香港也拿不到赔偿，才会使用资产冻结令。假如香港合伙人违反协议，并试图将资产转移以逃避赔偿责任，那么，内地合伙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资产冻结令将香港合伙人的资产予以冻结。

申请可以单方面提出，以尽快获取临时性的资产冻结令，但被告方也可提出撤销申请。申请人须向法院证明一旦发现资产冻结令的颁布并不恰当，申请人有足够资金向被告人赔偿，也就是要





提供担保或保证。

事实上，内地法院也有资产冻结令，但要想拿到一个资产冻结令比较麻烦，要提供担保、保证。香港也需要担保但并不需要真的提供资产作为担保，只要能证明具备赔付能力即可。

#### ◆ 申请委任公司接管人或临时清盘人

假如发现公司的资产陷入险境，如有证据显示公司资产被滥用，而香港合伙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内地一方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委任财产接管人或者临时清盘人。在香港，接管人或者临时清盘人是私人执业的专业人士，他们通常是会计师，以收费的形式应申请人要求出任。委任申请可单方面提出，以尽快进行聆讯，并获得法院批准。

在 Joachim Wolfgang Starke V GFT Fashion Limited HCCW 203/2003 一案中，合资公司的一方对公司提出清盘，其后呈请人申请委任临时清盘人；反对一方说你不能够申请临时清盘人，因为我们的股东协议里面规定争议必须使用仲裁解决，所以你不能到法院申请临时清盘人。但是法庭的判决说，申请临时清盘人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公司资产，双方的争议虽然还是要用仲裁来解决，但并不代表法院就不可以颁令委任临时清盘人。

#### ◆ 根据《公司条例》第 168A 条申请强制收购

香港《公司条例》第 168A 条规定：

(i) “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如投诉指明法团的事务现时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普遍成员或任何部分成员

(包括其本人在内) 的权益的方式处理，则可根据本条藉提出呈请向法院申请作出一项命令…”

(iv) “…规定该指明法团的其它成员购买该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的股份或该知名法院本身购买该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的股份…”

通常，如果香港公司的合资方被不当或不公平地从管理层中排斥，或者合资方被封锁财务信息，或者违反股东协议，又或者管理层违反诚信，都可以申请强制收购股份。**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股东协议已经列明强制收购股份的条款，法院会按照股东条款，而非公司条例 168A 处理。

#### ◆ 根据《公司条例》第 177 (1) (f) 条申请将香港公司清盘或者是根据第 327 (3) (c) 条申请将海外公司清盘

对于香港公司的清盘，无可置疑，香港是香港公司理所当然的司法管辖区。但对于离岸公司，香港法院是否有权将其清盘呢？这主要取决于离岸公司是否和香港有足够强的联系。

### 案例分享二：香港法院是否有权将离岸公司 (如 BVI) 清盘？

非香港公司 (即离岸公司) 清算受《公司条例》第 32 章 第 327 条 - “非注册公司的清盘” 规管：

(1) 在本部条文的规限下，任何非注册公司均可根据本条例清盘，而除本条所述的例外及增补规定外，本条例中所有关于清盘的条文均适用于非注册公司。

(2) 任何非注册公司不得根据本条例进行自动清盘。

(3) 非注册公司可被清盘的情况如下—

(a) 如公司解散或已停业，或只为将事务结束而继续营业；

(b) 如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c) 如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

因此，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被称作“非注册公司”（比如，BVI公司）可以由香港法院予以清算。但是，具体到非注册公司是否可以被清算时，香港法院会采用不同标准予以考量。从法律角度看，非注册公司是否可以被清算主要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327(3)(b)或第327(3)(c)来决定。

采用《公司条例》第32章第327(3)(b)还是采用《公司条例》第32章第327(3)(c)，这主要取决于该离岸公司是否资不抵债。

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327(3)(b)，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的情况下，离岸公司是否可以被清算主要看其与香港是否有足够的关联。也就是说，要看该离岸公司在香港是否有资产，或者其香港资产是否能够为债权人利益提供足够的合理可能性，或者资产是否足够确保独自向法院提交呈请。因此，只要你能够证明离岸公司（包括中国公司）：

- (a) 无能力偿付其债项，且
- (b) 在香港有资产
- (c) 其香港资产有益于债权人

那么，该离岸公司就可以在香港被清算。

但是，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327(3)(c)，当公司无能力偿付

债项时，情况却有所不同。

在 *Li Jianguo v Wei Wei and Gottinghen Trading Limited* (HCCW740/2009) 一案中，Li 和 Wei 是两家在香港注册的 BVI 和开曼公司董事和股东，各占 50% 股份。两家公司在香港没有办事处，业务与香港也没有关系，Li 和 Wei 都是内地人，不是香港居民。

BVI 公司开了一个私人银行账户以方便作外汇风险管制与投资用途，开曼公司的账户曾经用作认购 IPO 股票作投资。两人本来为情侣 / 合作伙伴，后来闹翻，Li 引用《公司条例》第 327 (3) (c) 条申请以“公平公正”为理据将公司清盘。

但香港法院拒绝行使《公司条例》第 327 (3) (c) 条下的权利将公司清盘，因为法院认定：

(1) 离岸公司超出香港的地域界限；

(2) 法院行使权力以“公平公正”的理据将离岸公司清盘前，必须确保有关案情与香港有足够强的联系；

(3) 在股东争议的个案中，法院考虑到公司的业务所在地、股东的背景，导致争议的事件等都和香港没有关联；

(4) 公司在香港是否有资产（银行账户不能作为判定资产的唯一标准）只是其中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并不足以构成清盘的理据。

因此，最终香港法院认定本案与香港没有足够的关联，从而不予采纳将 BVI 公司清盘的诉求。



### 案例分享三：镛记酒家 争产案中的离岸公司清算

镛记酒家是香港非常知名的一个老字号，凭借明炉烧鹅蜚声国际，但最近却陷入了兄弟争产的纠纷之中。2012年10月31日，香港法院根据《公司条例》第168A条和第327(3)(d)条作出判决，其中便涉及到离岸公司的清算问题，详见：KAM KWAN SING v. KAM KWAN LAI AND OTHERS (31/10/2012, HCCW154/2010)。这个案件很有趣，因为它告诉我们合理利用公司SPV规划以避免香港成为专属司法管辖区的重要性。

镛记集团的公司架构（见图23），从其“投资者层面”来看是非常简单的，它包括两层控股公司。第一层是Yung Kee Holding Ltd，设立于1994年，它是一家BVI公司，由两个个人股东和两个公司股东持有。镛记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功能就是对Long Yau Limited进行控股，而后者也是一个BVI公司，该BVI公

司持有镛记在香港的所有资产，并负责镛记的日常运营。

其中，股东A和股东D是兄弟。股东A负责镛记集团的日常管理，实际控制着镛记集团。由于股东A和股东D存在争议，最终股东D和股东A对簿公堂，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股东A购买其全部股份，不然的话便要求将Yung Kee Holding Ltd清算。股东D的法律依据是：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8A条，强迫股东A购买其全部股份；或者

(2)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327(3)(c)，Yung Kee Holding Ltd属于非注册公司，因此可以据此将其清算。

首先，香港法院要做的是，判定香港是否对该非注册香港公司拥有司法管辖权。

股东D最终输掉了官司。因为香港法院判定，根据《公司条例》第327(3)(c)条，只有没有偿债能力的离岸公司才可以被清算，而Yung Kee Holding Ltd与Li Jianguo一案类似，它具备偿债能力，所以不能被清算。此外，法院行使权力以“公平公正”的理据将离岸公司清盘前，必须确保有关案情与香港有足够强的联系。在本案中，香港法院并未能发现Yung Kee Holding Ltd和香港有足够的联系，甚至该离岸公司在香港连银行账户都没有。在Li Jianguo一案中，即便有香港银行账户，仍未能证明与香港有足够联系。

股东D在本案中亦未能依据《公司条例》第168A条赢得诉讼。相比《公司条例》第327(3)(c)条，《公司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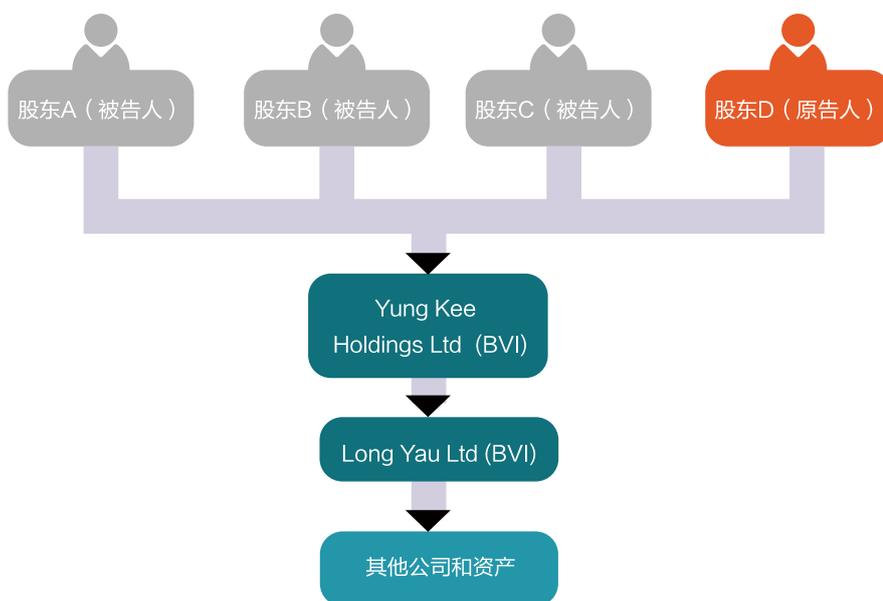


图 23 镛记集团的公司架构

第 168A 条的呈请则要复杂一些。但最基本的一点是，呈请人（即股东 D）必须证明 Yung Kee Holding Ltd 是一家在香港有营业地址的公司。

由于 Yung Kee Holding Ltd 只是一家单纯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东 D 并不能证明其有在香港有营业地址。但辩护律师却列出了 19 条理由，藉此来证明 Yung Kee Holding Ltd 和香港没有任何联系或其在香港并没有营业地址，包括：在香港没有银行账户、没有贸易和营业、唯一收入是股息，唯一资产是对 Long Yau Ltd（一家 BVI 公司）控股。所有这些都表明，Yung Kee Holding Ltd 和香港没有足够联系，也不必在香港有营运或在香港有营业地址。

香港高等法院的判决如下：

“从香港对此案是否有司法管辖权的角度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8A 和第 327(3)(c)，我会遵从我的决定，即驳回呈请。我要强调的是，驳回呈请并不是基于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答辩清楚、技巧高超（尽管他们的答辩的确考虑广泛、富有技巧），而是基于 Kam Senior（原告与被告的父亲，）有意识的安排。Kam Senior 通过复杂的公司架构，不将收入打回香港，达到了避免被香港政府征收遗产税的实际效果，从而将其资产最终拥有和香港实现了有效隔离。”

### 案例分享四：如何通过法律解决香港公司的股东争议？

**30 年前** -- Mr. Ng, Mr. Ho 和 Mr. Choy 三人成立了一家叫做 Ng Ho Choy Company 的香港无限公司，三人皆为合伙人，彼此信任、亲密无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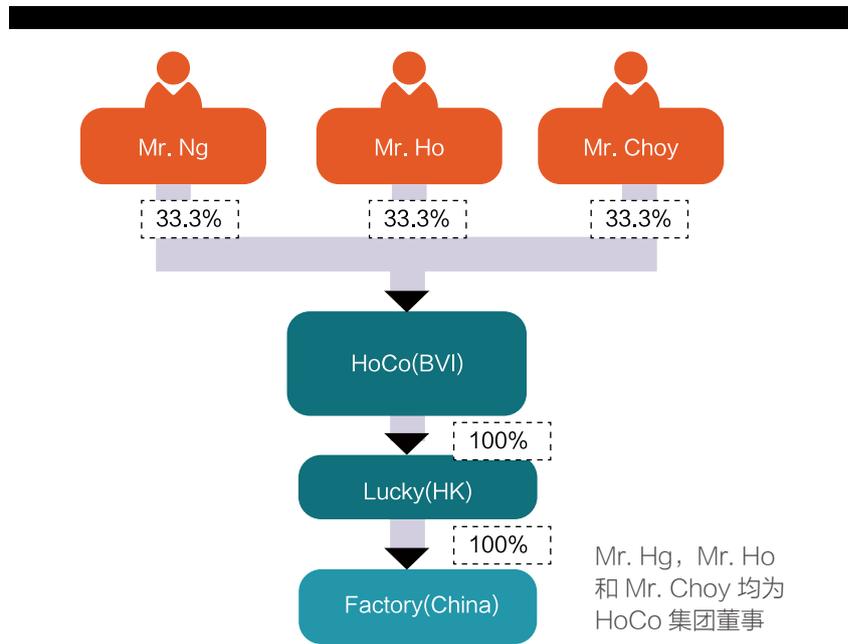


图 24 HoCo 集团架构图

**20 年前** -- Ng Ho Chop Company 生意兴隆、蒸蒸日上，并将 Ng Ho Choy Company 的业务转移至一家叫做 Lucky Company Limited（简称“Lucky”）的香港有限公司。原来的三位合伙人之间的彼此信任亦水涨船高，他们协议三人是平等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管理。

**10 年前** -- Lucky 公司业务仍在持续增长，Lucky 公司所有股权转入一家叫做 HoCo 的 BVI 公司，并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注册，实现了 HoCo 对子公司 Lucky 公司完全控股。三位合伙人仍然是 HoCo 公司平等的股东，也都是 HoCo 公司和 Lucy 公司董事。

**5 年前** -- 公司业绩仍然在增长，但 Mr. Ng 开始与 Mr. Ho 及 Mr. Choy 出现分歧和不合。未经告知 Mr. Ng, Mr. Ho and Mr. Choy 一直从 Lucky 公司挪用资金。

**最近** -- 在未获得 Lucky 公司决

议的情况下，Mr. Ho 和 Mr. Choy 将二人共同资产以高于 Mr. Ng 期望的溢价出售给 Lucky 公司(自利交易 - Self Interested Transaction)。在 Mr. Ng 未获通知及不知情的情况下，Mr. Ng 被 Lucky 及 HoCo 的股东大会剔除出董事局。Mr. Ng 打算引退，并希望将其所持有股份出售给 Mr. Ho 及 Mr. Choy，但遭到拒绝。

在这种情况下，Mr. Ng 该怎么办呢？

### 应对股东争议的补救方法

#### ◆ 补救方法一：衍生诉讼

一般而言，股东可就有人针对公司犯的过失提起诉讼，或对公司内部事务出现不合规则而提起诉讼。然而，犯了不当行为的人士，很多时候都是控制着公司大权的人士，不太可能让公司就不当行为提起诉讼。因此，普通法为股东保留了在有限情况下以衍生诉讼的方式代表公司向犯了过失的人士提起诉讼的权利。这为少数股东提供了重要的救济方法。

在本案中，Mr. Ng 拥有三分之一的股份，属于少数股东，且已经丧失了发言权。因此，他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8BA 条至第 168BI 条提出衍生诉讼，以主张自己的权益。

#### ◆ 补救方法二：不公平损害诉讼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8A 条 - 不公平损害诉讼，HoCo (BVI) 属于指明法团，采用半合伙制。Mr. Ho 及 Mr. Choy 挪用公司资产属于违反法定义务。

透过上面的公司架构图，我们可以看到 HoCo(BVI) 公司董事就是 Lucky 公司董事。作为 HoCo (BVI) 公司董事，Mr. Ho 和 Mr. Choy 对

其子公司 Lucky 公司存在不当行为：即，未经 Lucky 公司决议通过，他们便将二人的共同资产以高价卖给 Lucky 公司。

Mr. Ng 在被剔除出董事局上，受到不公平待遇，且 Mr. Ho 和 Mr. Choy 拒绝以合理、公平的价格收购 Mr. Ng 所持有的股票。因此，Mr. Ng 可以藉香港《公司条例》第 168A 条申请 Mr. Ho 和 Mr. Choy 强制收购其所持有股份。

#### ◆ 补救方法三：清盘诉讼

Mr. Ng 可以根据《公司条例》第 171(1)(d) 条 -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向法院申请将 Lucky 清算，但必须要有一个前提：Lucky 负债于 Mr. Ng。Mr. Ng 也可以根据《公司条例》第 171(1)(f) 条 -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将 Lucky 清算，但这将会比较困难，因为 Mr. Ng 并不直接拥有 Lucky。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7 条 - 基于公正公平的非注册公司的清盘，Mr. Ng 拥有 HoCo 公司 1/3 股权，可以要求对 HoCo(BVI) 公司进行清盘，HoCo(BVI) 清算人可以要求对 Lucky 公司进行清盘。

虽然清盘并不是 Mr. Ng 的本心，毕竟 Lucky 公司的发展势头不错，将其清盘着实可惜。但正是因为 HoCo (和 Lucky) 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经济状况良好，清盘也正是维护 Mr. Ng 利益的一个选择。■